

新邨西醫協會現有醫生會員約一千五百多名，大部份是從事基層醫療工作之私家醫生，其中約有三百多人在各公共屋邨執業。就今次醫療改革之會議，由於發言時間限於五分鐘，故此本會只能選擇以下兩點表達意見：—

第一點：如何提昇私家醫生之醫療服務質素

第二點：如何提高私家醫生收費之透明度

(一) 私家醫生之醫療服務質素，包含以下幾方面：—

- 1) 醫生之醫德
- 2) 醫生與病人之溝通技巧
- 3) 醫務所之醫療設備
- 4) 輔助職員如護士，配藥員之質素
- 5) 醫生之專業知識水平——這就關乎延續醫學進修這問題

就第五點提昇醫生專業知識水平這方面，本會之立場是贊成及鼓勵延續醫學進修（Continuous Medical Education — 下簡稱 CME）

在專科醫生方面，CME 已經有香港醫學專科學院負責監督。

在家庭醫生方面，本會曾考慮過究竟 CME 應該是強制性還是自願性執行？究竟誰優誰劣？

本會之意見，認為「強制性 CME」，作為滿足社會輿論之訴求，短暫可以收到一定效用，但實質上能否提昇醫生之質素，本會有很大存疑。因為任何強制性之行動必會引起部份醫生之消極抗拒。我們試看看九年強制性免費教育，是否有成效？如果學生無心向學，「迫佢日日返學，佢都係學唔到嘢。」

所以本會建議自願性的、積極性的、鼓勵性的在職延續進修，參與者才能真正提昇其水平。安排在職延續進修困難有三：—

- (1) 資金來源
- (2) 那些機構負責培訓課程
- (3) 推動醫生參予進修之積極性

(1) 資金來源—

(a) 政府應給予資助。

(b) 醫管局部份資源撥作發展家庭醫學。

- (c) 兩所大學之資源再分配—鑑於醫生已有過剩現象，醫生出路也不大好，近年報讀醫科的也不全是高材生了。醫學院與其要勉強收一些成績較差之學生，倒不如減少醫科生之學位，將部份資源放在 **postgraduate training** 方面，開辦家庭醫學文憑，家庭醫學碩士等課程。
- (d) 用者自付—醫生也應負責部份費用。
- (2) 負責機構—非兩所大學及香港家庭醫學學院莫屬。尤其是兩所大學醫學院，對醫生之 **postgraduate training** 實在責無旁貸。
- (3) 推動醫生參予 CME 之積極性
  - (i) 有關機構舉辦不同層次之在職培訓課程分別為：
    - a) 最基本的 CME 證書—每年頒予參與 CME 之醫生以茲證明
    - b) 家庭醫學文憑
    - c) 家庭醫學碩士
    - d) 香港家庭醫學學院院士
    - e) 家庭醫學專家

如設有這樣之機制，則有上進心之醫生便可以按步就班進昇為一個高水平之家庭醫學專家了。

- (ii) 以上之證書、文憑、碩士、院士、專家等名銜，都必要是可引用的(Quotable)，這樣醫生才會覺得他們付出之努力有所回報，便會積極去參與培訓課程。
- (iii) 在職培訓之課程，其時間、地點、語言等等，都要配合一般家庭醫生實際情況，以不影響他們謀生為要。

以上構思切實可行，只要政府，大學，醫管局，衛生署，家庭醫學學院，醫務委員會等通力合作，必能訂出一通盤計劃。

## (二) 提高私家醫生收費之透明度

哈佛醫療報告指出，香港普通科醫生收費遠較美國為低，而專科手術收費部份則高於美國很多。布政司陳方安生也於日前提及這一個問題，認為醫生行內實應檢討一下，本會亦深表贊同。

就私家醫生之診所門診收費，本會鼓勵醫生在其診所內張列收費表讓病人覽閱。如果因為有化驗，小手術，特別昂貴藥物等而要收取額外費用，醫生有責任事前將收費告知病人，如此則可避免不必要之紛爭。

媒介方面亦應教育市民，鼓勵他們主動向醫生查詢醫療費用。

至於最令人關注的是昂貴之住院費用及手術費用，本協會同意布政司之建議，我們業界每年做一次該等收費之調查，然後將各類別收費之最高最低範圍，及平均收費資料詳列給市民參閱，讓市民有所選擇，此舉亦可防止醫生濫收費用。

我想香港醫學會協同消費者委員會定能勝任這方面之調查。

最後多謝主席何議員邀請敝會參與這會議，但實在時間太少，而要討論的問題太多，令人有囫圇吞棗之感覺，我希望能多舉辦這些會議，讓大家在充份時間對每一個問題作較深入的探討。

中華人民共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局的信頭

---

*Our ref:* (15) in HW W 1/9 Pt.40 86

*Tel:* 2973 8130

*Your ref:* CB2/PL/WS

*Fax:* 2840 0467

**URGENT BY FAX**

Clerk to Panel on Welfare Services  
Legislative Council  
Legislative Council Building  
8 Jackso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11 June 1999

Attn : Ms. Doris Chan

Dear Ms. Chan,

**LegCo Panel on Welfare Services**  
**Meeting on 14 June 1999**

Re our letter dated 7 June 1999, I enclose the revised attendance list of the above meeting for your necessary action.

Yours sincerely,

(Hubert Law)  
for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Encl. 5 pages